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O GROUP LTD.**

###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 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MR8**

### **須予披露的交易：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新源覆膜及合營夥伴訂立合資協議設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行業的覆膜鋼板、覆膜鋁板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新源覆膜將出資90.1%（即人民幣22,525,000元）及合營夥伴將出資9.9%（即人民幣2,475,000元）。

根據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初步資本承擔，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新源覆膜及合營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行業的覆膜鋼板、覆膜鋁板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新源覆膜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合作夥伴之一
- (2) 覆膜工業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作夥伴之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旨（其中包括）在中國從事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行業的覆膜鋼板、覆膜鋁板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 資本架構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000,000元，該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新源覆膜出資90.1%（即人民幣22,525,000元）及合營夥伴出資9.9%（即人民幣2,475,000元）。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倘新源覆膜或合營夥伴當中任一方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則另一方有優先購買權。合營公司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將透過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代價

註冊資本的15%將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90天內支付而餘下85%則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

##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可分別提名四名及一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將由本集團提名。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且擁有合營公司90.1%股本權益，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合營公司在合資協議下的擬安排

根據合資協議在成立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在雙方同意下預期將就合營公司擬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飲料包裝業務的生產及營運所需，訂立以下安排（「擬安排」）：

- 合營公司可向合營夥伴購買若干固定資產（包括基本及輔助資產：設備、輔助設施、公用設施及建築物）；及
- 合營夥伴可授予合營公司在指定期間內在中國獨佔使用其(1)覆膜配方、(2)覆膜鋼板加工技術及(3)覆膜鋼板使用技術的權利，並按照合資協議的條款續新該等獨佔使用權利（如適用）。

董事會希望強調擬安排乃受制於需簽署的（數份）正式合同且擬安排的條款將根據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進一步磋商後制定。截止本公告之日期，並無就擬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據此，擬安排未知可否如預期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擬安排（如重大）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的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擬安排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予以公佈。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為保存食品，食品金屬包裝內壁通常作塗層處理。隨著食品安全意識不斷增強，食品罐內壁塗層已成為製罐行業及裝罐行業關注的問題之一。金屬包裝之內壁（食品接觸面）塗層可通過覆膜完成，而覆膜被視為具成本效益、不損害環境以及為一種具有高水平衛生、安全程度及品質的食品保存工藝。

本集團一直伺機涉足具備高增長潛力之金屬包裝行業。合營公司將專注在中國從事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行業的覆膜鋼板、覆膜鋁板及相關製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本集團認為，合營公司可拓寬本集團的產品覆蓋面，有助長期業務成功及增強本集團在食品及飲料包裝行業之競爭優勢。此外，涉足預期會有所增長且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受惠的新市場乃本集團之投資良機。

為求令聚合薄膜與鋼板牢固黏合，覆膜工序的製作工藝受嚴格控制。合營夥伴為日本市場上具備先進覆膜鋼材技術之企業之一。本集團認為，與合營夥伴展開合作可令本集團迅速獲取嶄新的覆膜技術，與本集團在中國食品及飲料包裝行業之戰略發展相符。成立合營公司亦為本集團持續推進下游增長的戰略，以涉足高附加值的鍍錫鋼片製品及金屬包裝業務之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的成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新源覆膜及合營夥伴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及(2)用於中國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一直持續擴展高附加值的下游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增長中及高潛力的食品及飲料包裝及裝罐市場。

新源覆膜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合營夥伴為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發高品質及高效能的覆膜鋼板、覆膜鋁板、設備及相關產品，並開發高端覆膜技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最初資本承擔，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擬安排的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予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ovo Group Ltd.（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新加坡股份代號：MR8）及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04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新源覆膜及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行業的覆膜鋼板、覆膜鋁板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合營夥伴」	指 覆膜工業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作夥伴之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源覆膜」	指 Novo Lamination Limited（新源覆膜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作夥伴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 僅供識別